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(项目采购-采购人)的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改造和教学综合楼维修工程项目(项目采购-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9099.387303万元,资产总额为4999.7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维修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9099.387303万元,资产总额为4999.7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1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